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新丰县沙田镇长引村墩顶道路建设及提升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新丰县沙田镇长引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新丰县沙田镇长引村 联系人：潘静雯 联系电话：19925024538
3	中介服务名称	新丰县沙田镇长引村墩顶道路建设及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工程监理 服务服务要求：按相关要求对新丰县沙田镇长引村墩顶道路建设及提升项目进行工程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和方式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沙田镇 3. 提供服务的方式：监理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价区间范围为10%-20%。 3. 计价标准：新丰县沙田镇长引村墩顶道路建设及提升项目监理服务，依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府办(2025)10号)和参考计价格《2002》10号文，以预算财审价(没有超过50万元按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按标准计价下浮20%作为工程监理服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以实际完成项目时间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监理费由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